2019年厂溪镇年初预算

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财政局预算会议精神，2019年度厂溪政府部门预算编审工作按照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部门预算编报说明及要求，基本做到了整套预算表的及时性、规范性、真实性、准时性、完整性,使2019年我镇政府部门预算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二、乡镇基本情况

现有行政编制22个，行政工勤编制2个，在职人员人21，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人20人，遗属人员12人；

其他事业单位1个，编制11个，在职人员13人，离休人员 0人，退休人员8 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年初收入预算总额为808.2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808.22万元。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808.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2.51万元，项目支出385.71万元。

四、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厂溪镇预算总数808.22万元，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6.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0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2.4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2.31万元；农林水支出317.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27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358.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7.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2.44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厂溪镇“三公”经费预算总数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4.2万元，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加强了“三公”经费的管理。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厂溪镇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2日